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和有 7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公司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公司章程（2025 年 0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2 月 18 日